

试论近代保定经营式农场的经营 与变迁(1930—1946)^{*}

吴天彪 隋福民

内容提要:本文利用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资料中的保定农户数据,说明了保定经营式农场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逐渐萎缩之状态。我们通过计算成本和收益,认为保定经营式农场的雇工经营是有利可图的,同时,我们也注意到保定经营式农场在数量和总规模占比上均呈下降趋势,其原因是:农场通过买、典、租等方式增加农地的可行性较低、建设经营式农场的机会成本较高、家庭小农场(小农户)的稳固性和竞争性,以及农场主的分家析产等。保定作为华北平原的一个典型城市,其农村地区经营式农场的发展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近代华北农村发展乃至中国农村发展的复杂性,同时也折射出中国社会经济转型的艰巨性以及独特性。

关键词:近代 保定 经营式农场 经营 变迁

在研究农村经济转型的学术视野下,一般都会把市场化、商品化以及非农产业的发展作为一种引致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生变革的重要力量。^①随着非农产业的发展,家庭中的农业(包括副业)劳动力会在价格机制的作用下流向城市以及大的乡镇,而随着农业人口的流出,土地和劳动力的组合方式也会在土地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的作用下进行新的迭代。从历史上看,中国农村的要素市场早已存在,且在匹配土地和劳动力要素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不得不说,中国确实没有出现英国式的资本主义农场,而我们又习惯性认为,这种经营式农场是农业农村发展的标志。中国农业农村发展为何会呈现独特的面貌?保定作为华北地区的一个重要城市,其近代工商业的发育程度虽不及江南,但也有了一定的发展。华北平原的人均土地数量相对于江南也要多一些,要素市场和商品市场也都相对发达,这给我们观察非农产业和要素禀赋如何影响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变化提供了一个样本。

本文所使用的史料主要是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资料,关于该项数据的介绍,其他研究中已有说明,^②本文不再赘述。研究中所用到的农户样本主要为保定的8个村,分别为李家罗侯村、大阳村、谢庄村、何家桥村、东顾庄村、固上村、蔡家营村和孟庄村。该8个样本村,1930年有731户,4245人;1936年有796户,4272人;1946年有914户,4743人。这些农户层面的样本数据为我们

[作者简介] 吴天彪,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厦门,361005,邮箱:tianbiao518@163.com。隋福民,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北京,100036,邮箱:suifumin@126.com。

* 本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创新工程项目《工业化市场化进程中的农户家庭经济研究:一个以“无锡、保定农村调查”为基础的长时段视角》;用友基金会“商的长城”重点项目《中国农民的商业化行为研究:一个历史的视角(以“无锡、保定农村调查”为基础)》(项目编号2019-Z01)的阶段性成果。

① 隋福民:《市场发育、非农就业和农户的选择:20世纪30—40年代保定农村的证据》,《经济研究》2018年第7期;Brandt L, "Farm Household Behavior, Factor Markets, and the Distributive Consequences of Commercialization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47, No. 3, 1987, pp. 711–737。

② 史志宏:《无锡、保定农村调查的历史及现存无、保资料概况》,《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3期。

研究近代保定经营式农场的演化情况提供了良好的微观基础。

我们通过研究观察到,保定农业农村具有内在的突破动力,呈现出一定的发展,一些经营式农场的生长便是其体现,也具有一定的经营效率;但同时,由于多种因素的制约,这种突破始终不能成为主流,经营式农场在保定总体上是逐渐萎缩的。本文余下部分作如此安排:首先通过描述性统计对近代保定经营式农场及其跨时分布状况进行说明,然后从成本收益的角度对其经营状况进行探究,接着对其萎缩的原因做分析性的探讨,最后是全文的小结。

一、保定经营式农场及其跨时分布

与主要依靠自家劳动力参与农业生产的家庭小农场不同,经营式农场是指主要依靠雇佣劳动力进行农业生产经营的农场。^①但由于农户家庭行为的多元性和复杂性,在现实中农户往往既雇佣劳动力,也有自耕,并且在雇佣劳动力方面也会存在长短工的区别,而雇佣短工则在各种农场中均较为普遍,故关于经营式农场目前学界较难有一个明确的定义。在本文中我们基于经营式农场的核心特征——是否依靠雇佣劳动力进行生产经营,并认为经营规模也是经营式农场的重要特征,将农户农场分为两类:一类是主要依靠自家劳动力进行农业生产且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家庭式农场;另一类是主要依靠雇佣劳动力进行农业生产且经营规模相对较大的经营式农场。通过对本文所使用数据的分析,我们认为,就保定地区而言,家庭式农场与经营式农场的经营规模以 100 亩(包括 100 亩)为区分标准大体上是合适的。表 1 对调查中经营百亩上下农户的租佃和雇佣情况进行描述。鉴于长工一般是农场的主要劳动力,是农场生产的主要依靠,短工则情况较为多样,且多具有临时性,我们不妨从长工的角度对经营式农场的规模进行认识,不难发现,以长工雇佣而言,百亩以上农场中超过 88% 甚至 100% 都有雇入长工的情况,而百亩以下的农场雇入长工的比例最高仅为 7.15%;在雇出长工方面,百亩以下农场中有 5.41%—14.16% 的比例有外出当长工的情况,而百亩以上的农场中则无人外出当长工。因此,可以说百亩以上农场是长工的主要需求方,百亩以下农场是长工的主要供给方。相比之下,这两类农场在农地租入和租出方面的差异并不明显。

表 1 1930、1936、1946 年保定农场的劳力雇佣和农地租佃情况

年份	类别	雇入长工		雇出长工		租入农地		租出农地	
		比重(%)	人数(个)	比重(%)	人数(个)	比重(%)	面积(亩)	比重(%)	面积(亩)
1930	百亩以上	88.89	2.33	0	0	3.70	40	3.70	100
	百亩以下	7.15	1.2	14.16	1.23	8.15	7.87	3.15	18.55
	总体	10.19	1.57	13.64	1.23	7.99	8.42	3.17	22.10
1936	百亩以上	90.00	2.83	0	0	20.00	94.5	0	0
	百亩以下	6.73	1.08	11.77	1.26	6.99	8.39	3.49	27.35
	总体	8.83	1.53	11.48	1.26	7.31	14.33	3.40	27.35
1946	百亩以上	100.00	1.83	0	0	16.67	60	0	0
	百亩以下	4.30	0.95	5.41	1.02	5.63	6.58	2.10	14.82
	总体	4.93	1.07	5.37	1.02	5.70	7.61	2.08	14.82

资料来源: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说明:1930 年有 5 个农场的农地信息遗缺,1936 和 1946 年分别有 3 个、2 个,计算时已将它们忽略。

关于经营式农场规模超百亩的判断标准在黄宗智的观点中也得到了佐证,他认为“经营式农场一般都超过 100 亩”。另外,黄宗智也提到“一般来讲,农场面积要达到相当的规模,并使用 4 个以上劳动力,才是主要依靠雇佣劳力的农场”。^② 黄氏关于劳动力数量的标准是基于他对 20 世

①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66—67 页。

②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 66—67 页。

纪 30 年代华北地区农业劳动生产力的判断——当地一个成年男子可以耕种 15—30 亩地。^① 在我们的分析样本中,劳动力雇佣情况较为多样,过多强调雇佣劳动力的数量标准意义不大。因此,我们将那些雇有劳动力(主要指长工)的百亩农场皆认为是经营式农场,不管其到底雇佣了几个劳动力。^② 按照该认识,我们统计出 1930、1936、1946 年三个年份保定经营式农场的具体情况(表 2)。

表 2 1930、1936、1946 年保定经营式农场的分布情况

年份	村庄	对应农地面积(亩)的农地数				雇入对应长工数的农地数			农地总计
		[100,150]	(150,200]	(200,300]	大于 300	1 或 2 人	3 或 4 人	5 或 6 人	
1930	蔡家营	1	0	0	0	1	0	0	1
	东顾庄	2	0	2	0	4	0	0	4
	大阳	2	0	0	0	1	1	0	2
	何家桥	5	0	0	0	5	0	0	5
	固上	3	2	0	1	4	1	1	6
	孟庄	2	0	4	0	2	3	1	6
	小计	15	2	6	1	17	5	2	24
1936	东顾庄	1	0	1	1	2	1	0	3
	大阳	3	0	0	0	1	2	0	3
	何家桥	1	0	0	0	1	0	0	1
	固上	1	1	3	1	3	2	1	6
	孟庄	2	1	2	0	2	2	1	5
	小计	8	2	6	2	9	7	2	18
1946	东顾庄	2	0	0	0	2	0	0	2
	大阳	1	0	0	0	1	0	0	1
	固上	0	1	0	1	1	1	0	2
	孟庄	1	0	0	0	1	0	0	1
	小计	4	1	0	1	5	1	0	6

资料来源: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说明:1930 年经营农地面积达百亩的农场共有 27 个,其中雇入长工的农场 24 个,没有雇入长工的农场 3 个;1936 年经营农地面积达百亩的农场共有 20 个,其中雇入长工的农场 18 个,没有雇入长工的农场 2 个;1946 年经营农地面积达百亩的农场共有 6 个,均雇有长工。

1930 年在所调查的保定 8 个村中经营式农场共有 24 个,平均每个农地经营农地 166.99 亩,雇入长工 2.33 人。具体来看,在经营式农地数不为 0 的村庄中,蔡家营村和大阳村的经营式农地数量最少,分别只有 1 个和 2 个,占比分别为 4.17% 和 8.33%;经营式农地数量最多的则是固上村和孟庄村,数量均为 6 个,占比均为 25%。在农地面积方面,经营农地面积在 100—150 亩之间的经营式农地数量最多,比重达到 62.5%;面积超过 300 亩的农地数量最少,比重仅有 4.17%。在长工雇佣方面,雇入 1 或 2 名长工的数量最多,达到 17 个,占比 70.83%;雇入 5 或 6 名长工的数量最少,只有 2 个,占比 8.33%。农地面积和雇入劳动力数量的分布状况说明近代保定的经营式农地大多规模

^① 黄宗智指出:“按照 30 年代的农业技术水平,本区一个成年男子可以耕种 15—30 亩地”,参见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 66 页。

^② 主要是指雇入一个及以上长工的农地,并不包括那些几家合雇一个长工的农地。这里我们并没有按照短工雇佣定义经营式农地,原因一方面是本研究所使用调查资料中百亩以下农地也经常会在农忙时节雇入短工,与百亩以上农地并无明显差异;另一方面,相较于农户自家劳动力和长工,短工多数情况下不会是农地经营的主要劳动力。另外,某些雇有长工但不足百亩的农地可能会有一些与经营式农地相似的特征,但正如黄宗智所说,这部分农地通常仍会受家庭式农地的意识所束缚。参见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 67 页。

较小。

相比1930年,1936年经营式农场在数量和规模上都有所变化。1936年,共有18个经营式农场,相比1930年减少了25%;但农场规模有所增加,平均面积增加到198.22亩,增加了18.70%;农场平均雇入长工2.83人,增加幅度为21.46%。并且,绝大多数村庄的经营式农场都发生了变迁,在经营式农场数不为0的村庄中,数量最少的村庄是何家桥,由1930年的5个减少到1个,占比降到5.56%;而拥有6个经营式农场的固上村依旧是数量占比最高的村庄之一,占比增加到33.33%。在农地面积方面,面积为100—150亩的小型农场的数量依旧是最多的,但比重减少到44.44%;面积大于300亩的稍大型农地数量增加到2个,比重增加到11.11%。在长工雇佣方面,绝对数量最多的依旧是雇入1或2名长工的农场,但占比下降到50%;变化最大的则是雇入3或4名长工的农场,这部分农场的占比增加到38.89%。总的来说,1936年经营式农场相比1930年发生了不小的变化,具体呈现出数量减少、规模扩大的趋势。

1946年经营式农场变化更大。该年经营式农地数量减少到6个,相较于1930年减少了75%;农地面积变化不大,平均为186.83亩;农地平均雇入长工数减少到1.83人,相较于1930年减少幅度超过20%。具体来看,在经营式农地数不为0的村庄中,几乎所有村庄经营式农地的数量都发生了“倒退”,平均每个村庄由1930年的4个、1936年的3.6个减少到1946年的1.5个,其中变化幅度较大的村庄要属孟庄村和何家桥村,孟庄村的经营式农地由1930年的6个减少为1个,1930年何家桥的5个经营式农地此时更是消失不见。在农地面积方面,与前两个年份相同,面积在100—150亩的依旧是最多的,比重为66.67%;面积在200—300亩的变化最大,此时已完全消失。在劳动力雇佣方面,数量最多的依旧是雇入1或2名长工的农地,占比增加到83.33%;雇入3名及以上长工的农地减少到只有1户,减少幅度超过80%。总体上看,1946年经营式农地的发展状况保留了自1936年农地数量减少的趋势,但农地规模扩大的势头却没有得以继续。

综合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发现:近代保定的经营式农地数量不多、规模有限。^①在1930年、1936年和1946年这三个年份中,经营式农地的数量比例及其农地面积比重并不是很高,并且呈下降趋势。1930年农地数据有效的726个农地中经营式农地数量为24个,所占比重为3.31%,农地面积占总农地面积的25.68%;1936年793个农地中有18个是经营式农地,占比为2.27%,农地面积占比21.97%;1946年912个农地中只有6个经营式农地,占比0.66%,农地面积占比6.90%。

二、近代保定经营式农地的经营状况

农地的经营状况是我们认识经营式农地发展变迁的重要内容。当然,这种认识要从计算出发,但对历史问题的相关计算很难保证其结果的准确性。就本文而言,我们并没有不同农户详细的农业收支记录,因而也较难实现对近代保定经营式农地成本收益的详细计算。鉴于此,我们尝试通过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生产投入状况进行估算。我们认为,这种估算对于认识经营式农地的经营效率是很有意义的。

(一)农地总收益

农地总收益用所种植农作物的总产值来表示。在农作物种类方面,保定农场所种植的农作物主要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瓜果蔬菜三大类。粮食作物又分为小麦、玉米、谷子、高粱、薯类、大豆、大

^① 在距离清苑县不远的定县,经营式农地也处于萎缩状态,10290个农家中种地亩数达百亩者仅有2.1%。参见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版,第622页。在省际比较方面,经营式农地在河北的发展也是不足的,据国民政府土地委员会的调查,20世纪30年代河北百亩以上农地平均占比1.71%,北方省份中仅高于山东(0.61%),低于山西(5.71%)、河南(1.8%)、陕西(2.48%)、察哈尔(79.63%)和绥远(22.74%)。参见国民党中央土地委员会编印:《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1937印行,第26页。

麦、黍子、稷子、芝麻、山药等;经济作物以棉花为主;瓜果蔬菜则以白菜为主。在各种农作物的种植中,小麦、玉米、谷子和高粱的种植面积占到总农地的80%以上。各种农作物的具体产量情况如表3所示。

表3 1930、1936、1946年保定经营式农场农作物的平均产量与平均产值

年份	平均产量(市斤/农场)								平均产值(元/农场)
	小麦	玉米	谷子	高粱	薯类	大豆	其他什粮	棉花	
1930	8291	3560	2954	3741	1712	3578	1187	1290	126
1936	9255	5024	4526	3868	2456	2991	1690	1478	191
1946	8760	3984	4057	3363	1450	1706	1010	1118	127.2

资料来源: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说明:“平均产量”计算方法为作物的总产量除以种植该种作物的农场数量。“其他什粮”是指除小麦、玉米、谷子、高粱、薯类、大豆之外的粮食作物,“其他作物”包括瓜果蔬菜等。“平均产值”的单位为1957年人民币,下文若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1957年人民币。

表4 各种农产品的价格 单位:元/市斤

价格	小麦	玉米	谷子	高粱	薯类	大豆	棉花	杂粮
1	0.131	—	0.083	0.074	—	—	—	0.100
2	0.139	0.086	0.109	0.088	0.018	0.115	—	0.122
3	0.158	0.104	0.109	0.123	0.137	0.167	0.280	0.122
4	0.162	0.120	0.162	0.115	0.019	0.172	0.229	0.193

资料来源:(1)“价格1”数据来源于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2)“价格2”数据来自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313页,其中谷子、薯类、大豆的价格分别用小米、甘薯、豆类的价格代替,杂粮的价格取其余几种粮食作物(荞麦0.103元/市斤、黍子0.095元/市斤、大麦0.110元/市斤、稷子0.090元/市斤、芝麻0.214元/市斤)的平均值;(3)“价格3”数据来自张培刚的《清苑的农家经济》上册(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1936版)第222页,其中谷子、薯类的价格分别用小米、红薯的价格代替,杂粮的价格取其余几种粮食作物(大麦0.107元/市斤,稷子0.101元/市斤,黍子0.114元/市斤,稗子0.100元/市斤,荞麦0.107元/市斤,芝麻0.424元/市斤,花生0.073元/市斤,山药0.050元/市斤,山芋0.019元/市斤)的平均价格;(4)“价格4”数据来自《河北省清苑县地方实际情况调查报告》,《冀察调查统计丛刊》第2卷第1期(1937年),大豆、薯类的价格分别用豆类、甘薯的价格代替,杂粮的价格取其余几种粮食作物价格(大麦0.1528元/市斤,黍稷0.15853元/市斤,芝麻0.2674元/市斤)的平均值。

说明:表中的价格单位换算方法为,原价格2和原价格3中的数值乘以1.819(1930年银元与1957年人民币的比率为1:1.819),原价格4中的数值乘以1.91(1936年银元与1957年人民币的比率为1:1.91)。换算比率来源于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本文主要使用的调查资料中没有完备的农作物价格信息,仅有小麦等四种农作物的价格,对此,我们通过查找其他同时期相关调查资料中的作物价格信息进行补充。从表4中我们可以看出,“价格2”中的农作物价格数值最接近“价格1”,因此我们就选择“价格2”中的玉米、薯类和大豆的价格进行计算。至于棉花的价格,我们选择“价格3”和“价格4”中棉花价格的平均值0.255(元/市斤)进行计算。

计算农场总收益的具体方法是:将各种农作物的产量分别乘以相应价格并进行加总,最后再加上其他经济作物的产值(参见表3)即为农场的总收益。通过计算,我们得出:1930年经营式农场的总收益平均为2468.72元,1936、1946年分别为3038.11元和2672.93元。

(二)农场成本

我们认为,经营式农场所产生的成本主要有工人工本、物力成本以及其他成本等,其中人工成本又可分为雇工成本和自有劳力成本,物力成本可分为生产工具成本、耕畜成本、种子成本以及肥料成本,其他成本包括地租和税捐。^①

^① 张培刚在进行相关计算时将土地的投资息和农舍的成本包含在了农场的生产费中。参见张培刚:《清苑的农家经济》(中),第211—214页。对此我们是持异议的。土地作为一种几乎可以永久存在的固定资产,价格相对比较稳定,每年的投资息是很低的,可以忽略不计。农舍作为农户的一种生活工具,不管其是否参与农业生产,农户都需要农舍才能生活,将其作为生产成本纳入农场的生产费是值得商榷的。另外,农场成本中还应包括水井成本,灌溉水源在保定的农业生产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但一口井的使用年限较久,具体到每一年的折旧微乎其微,因此这里我们将其忽略。

1. 雇工成本。对于经营式农场来说,农场的有效运行是以雇工为基础的,由此便产生了一系列的雇工成本,其中包括雇工的工资、食宿开销等,而雇工工资中最高的要数长工工资。通过计算,我们得出:1930年经营式农场长工的人均工资为68.93元,1936、1946年分别为65.20元和87.30元。1946年有10个农场迫于高工资成本带来的压力不再单独雇入长工,而是与别的农场合雇一个长工,这种合雇长工的农场在1936年只有1个,1930年则没有。在雇入长工的总工资成本方面,1930年经营式农场平均雇入2.33个长工,工资成本160.61元;1936年平均雇入2.83个长工,工资成本184.52元;1946年平均雇入1.83个长工,工资成本159.76元。可以发现,长工的工资支出是比较高的。

长工的存在保证了农场的日常生产,但在农忙时节,很多农场还需要雇入大量短工来抢收抢种。1930年有18个经营式农场雇入短工,其平均提供176.44个工,工资85.15元;1936年有15个经营式农场雇入短工,其平均提供187.87个工,工资80.59元;1946年有5个经营式农场雇入短工,其平均提供225个工,工资95.96元。虽然短工的工资开支少于长工,但也达到了长工的40%以上。

雇工成本中除了长短工的工资以外,还有食宿开销等成本。劳工在为雇主工作期间,雇主一般会按照约定俗成的习惯提供饭菜。在保定农村,长工虽多与雇主一家同食,但雇主的饮食质量较好一些,这说明保定长工的待遇可能只有“普通饮食”而无“犒劳”。“无锡、保定农村调查”资料中并没有关于长工伙食成本的信息,但在调查时往往将长工的人数统计在了“吃饭人数”之中,因此我们可以将经营式农场的人均口粮消费量视为长工的人均普通饮食成本。^① 1930年经营式农场中人均消耗口粮408.91斤,按照0.0935元/斤的口粮均价,^②长工的普通伙食开支平均为38.23元;1936、1946年长工的人均伙食成本也相差不多,分别为39.72元和40.09元。而在短工伙食成本方面,劳作的内容和强度决定了具体的成本高低,总体上平均为每日0.479元。^③ 根据这一标准,1930年雇入短工的经营式农场中短工的伙食成本平均为84.51元,1936、1946年时分别上涨到89.99元和107.78元。

在住宿方面,短工一般是一天一结工资,不需安排住宿。而长工则需要为其提供住宿,通常是几名长工住在一间房中,在本文的调查数据中农场雇佣的长工数一般不超过4个(见表2),故我们认为一间房基本足够长工居住。长工的住宿成本,我们用房屋使用的机会成本,也即一间房屋一年的出租价格表示。保定农村发生的房屋出租交易并不多。1930年大阳村的孙殿荣家租出11间房(包括砖房和土房),获得年租金35元,平均每间房屋3.18元,这与同一时期定县的一间无廊土房的出租价格相差不多。^④ 因此,在计算过程中,我们将每个农场的雇工住宿成本定为3.18元。

2. 自有劳力成本。保定经营式农场的家庭劳动力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家庭劳动力需要与长短工一起参与农业劳动。例如,东顾庄的刘老言家1930、1936年分别有农地220.16亩和245.16亩,家中的4个男劳力全部参加农业劳动,此外每年还雇入2个长工以及若干名短工协助生产。^⑤ 而另一种

^① 张培刚认为,雇主饮食质量较好,因此难以通过雇主家的总饭食费用计算长工的饮食成本,最后将其略而不论。参见张培刚:《清苑的农家经济》(上),第41页。我们认为,即便雇主的饮食质量比雇工高,但在当时物资极度匮乏的情况下,雇主家每人的饮食费用相比长工饮食成本高出的部分是很少的,完全可以将其忽略。人均口粮消费量是包括饭量较小的老人和儿童的平均值,长短工作为重体力劳动者,消耗的口粮肯定要大于平均值,但大多数长工工作的时间并不足一整年。因此,用平均值来代表长工的伙食开支是可行的,并不会导致太大的误差。

^② 作为口粮的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谷子和高粱,价格分别为0.131元/斤、0.086元/斤、0.083元/斤和0.074元/斤,将这四种价格取平均即得0.0935元/斤的口粮均价。参见表4。

^③ “据分村调查,计各种短工的每日饭食费折价如下:布种0.27元,中耕与间苗0.25元,秋收0.25元,拔草0.27元,割麦0.32元,灌溉0.22元。”参见张培刚:《清苑的农家经济》(上),第41页。将其中各种劳作的饭食费换算为1957年人民币并取均值,即为0.479元。

^④ “若出租,每间有廊砖房租价每月约三角五分,每间无廊砖房或有廊土房每月约三角,无廊土房约一角五分。”见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317页。将其中的房屋租价换算为1957年人民币后,一间无廊土房一年的租金为3.27元。

^⑤ 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则是农场主将农场的农业生产完全交给长短工,农忙时大多数家庭成员可能会参加农业劳动,这种农场的家庭劳动力成本就较低一些。例如,大阳村的地主田润波常年在伪政府工作,并不操心农事,每年雇入3个长工经营百亩农地。^①

具体到农场投入的家庭劳动力成本,调查资料中并没有给出专门的数据,我们只能从调查中所记录农户的职业情况进行推测。职业为“农民”^②的男性劳动力,其一般常年从事农业生产,因此将其人均成本等价于该农场所雇入长工的人均工资是比较合理的。除此之外,其他家庭成员(不包括学生、不干活的劳力以及失明等明显不具备农业劳动条件的人)一般也会在农忙时节帮助抢收抢种,在考察这部分成本时我们须考虑年龄和性别的影响。这里我们先根据黄宗智的方法将不同年龄段的劳动力进行整合折算,^③然后将折算后的女性劳动力乘以0.8,^④再加上折算后的男性劳动力,即为除“农民”之外其他家庭成员的总劳动力,再将其乘以农场所雇入短工的日均工资^⑤以及90天的农忙时间^⑥,即为这部分的总成本。

表5 1930、1936、1946年保定经营式农场自有劳动力结构

年份	场均职业农民数	农忙时参与劳作的场均非职业农民人数(据年龄折算为成年劳动力后)		
		男性	女性	合计
1930	2.23	0.63	4.43	4.18
1936	2.28	0.64	4.07	3.90
1946	1.17	0.68	2.28	2.51

资料来源: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说明:“合计”为“折算后的男性劳动力人数+折算后的女性劳动力人数×0.8”。

因此,保定经营式农场中自有劳动力成本的具体计算方法为:自有劳动力成本=职业为农民人数^⑦×农场所雇入长工的人均工资+(0.8×折算后的女性劳动力+折算后的男性劳动力)×该农场所雇入短工的日均工资(或平均工资)×90天。按照这个方法,1930年保定全部经营式农场中家庭劳动力成本平均为328.18元,1936年为324.49元,1946年则下降至187.19元(该年份经营式农场中有3个农场无职业为农民的家庭劳动力)。此处所涉及的劳动力结构如表5所示。需要说明的是,我们所计算的自有劳动力成本并未包括食宿费,这是因为不管家庭劳动力是否参加农业劳动,食宿费用都是必须存在的。

3. 耕畜成本。经营式农场通常都拥有自己的耕畜,主要是牛、马、驴和骡。从表6中可以看出,经营式农场骡的数量最多,拥有骡的农场所占到全部经营式农场的80%以上,平均每个农场拥有近2匹;相比之下,拥有牛的经营式农场所占数量最少,即便数量最多的年份也不会超过全部经营式农场所占数量的20%。

① 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② 各年份经营式农场中职业为“农民”的都是男性。

③ 其他家庭成员折算为“农民”的折算系数为:“13—14岁=0.2;15—17岁=0.5;18—19岁=0.8;20—55岁=1.0;56—60岁=0.5;61岁以上=0.2”,参见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164页。

④ 考虑到妇女大多室内家事较多以及劳动力上弱于男性的原因,此处将女性生产力乘以0.8以区别男女在农业劳动上的生产力差异。0.8的取值是参照李景汉的“折合各年龄之男女等于‘等成年男子’单位计算法”中的男性“17岁及以上”为1、女性“17岁及以上”为0.8,参见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298页。

⑤ 资料中有几个经营式农场只雇入长工而并未雇入短工,我们用该年份所有经营式农场所雇入短工的平均工资进行代替。

⑥ 保定农户所种植的农作物主要是小麦、玉米、谷子、高粱、薯类、大豆、棉花以及其他作物等,这些作物的收获季节主要集中在农历的四月底以及七月底到十月初的时间里。“农产收获季节:高粱白露前十日,小麦芒种前三日,谷白露后五日,玉米黍寒露后五日,豆类霜降后五日,甘薯霜降后十日,棉花白露。”参见《河北省清苑县地方实际情况调查报告》、《冀察调查统计丛刊》第2卷第1期(1937年)。将主要农作物的收获时间进行整合,保定整个的农忙时节就在90天左右,这也与李金铮认为华北农忙时期有三到四个月时间的观点相符。参见李金铮:《生态、地权与经营的合力:从冀中定县看近代华北平原乡村的雇佣关系》,《近代史研究》2020年第2期。

⑦ 职业若为农业兼手工业等兼业形式,人数则按0.5个算。

表 6

1930、1936、1946 年保定经营式农场拥有耕畜情况

年份	拥有对应耕畜的农场数(个)				耕畜总数			
	牛	马	驴	骡	牛(头)	马(匹)	驴(头)	骡(匹)
1930	1	17	7	20	1	21	8	39
1936	3	13	5	18	3	15	5	32
1946	1	2	3	5	1	3	3	8

资料来源：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耕畜使用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但并不是生产的每个阶段都会使用耕畜。一般来说,保定农场使用畜力的阶段是犁田、播种和中耕,每亩作物在这三个阶段中所使用的畜力合起来是一头驴一天的工作量^①(犁田需 0.6 小驴等数日^②,播种需 0.2 小驴等数日,中耕需 0.2 小驴等数日)。而在耕畜的日支出方面,黄宗智认为,“按 30 年代农场雇工的工资水平计算,一个雇主可以用一头驴一日的成本雇用一个短工。”^③即一头驴一日的生产成本等价于短工的日均工资。这样我们就可以得到耕畜的成本,具体计算方法为:农地耕作中耕畜的使用成本 = 农地耕作面积 × 农场所雇入短工的日均工资^④。按照这个方法,1930 年经营式农场中耕畜从事农业生产的成本平均为 90.42 元;1936 年有所增加,为 107.02 元;到 1946 年时又下降至 81.02 元。

4. 生产工具成本。清苑农村所通用的生产工具有数十种之多,包括小车、水车、铁轮大车、胶轮大车、犁、种什、耙、大小镐、大小铁掀、钉耙、铁耙、轱辘、大小锄、镰刀、木锨、木杈以及其他,用途主要是初耕、下种、中耕和收刈。^⑤“无锡、保定农村调查”主要调查了农户拥有小车、水车、铁轮大车、胶轮大车、犁耙、种什、耙盖等生产工具的数量。从表 7 中可以看出,经营式农场中拥有铁轮大车、犁耙、种什或耙盖的农场最多,几乎每个农场都拥有 1—2 件这样的农具;而拥有小车或胶轮大车的农场最少,从调查数据来看,最多只有 1 个农场拥有 1 件这种农具,这可能与小车容量少且需用人力推拽、胶轮大车的车轮易腐蚀有关。

表 7 1930、1936、1946 年保定经营式农场拥有生产工具情况

年份	农场拥有生产工具情况	小车	水车	铁轮大车	胶轮大车	犁耙	种什	耙盖
1930	有此种农具的农场数(个)	1	5	23	1	24	24	16
	所有农具件数(件)	1	5	24	1	36	34	32
1936	有此种农具的农场数(个)	1	5	18	0	18	17	15
	所有农具件数(件)	1	6	19	0	34	23	28
1946	有此种农具的农场数(个)	0	3	6	0	6	6	6
	所有农具件数(件)	0	3.5	7	0	10	8	14

资料来源：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在价格方面,从表 8 中可以看出,水车、铁轮大车和胶轮大车等大型生产工具的价格最高,都是 100 多元;而犁、耙、种什和耙盖等小型生产工具的价格较低,最高不到 10 元。大型生产工具要比小型农具更耐用一些。

①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 152 页。

② “小驴等数”是不同牲畜生产力的等价指数,一匹成年(两岁以上)马或骡等于 2 头驴,一头成年牛等于 1.5 头驴,参见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 149 页。

③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 154 页。

④ 若农场未雇入短工,则用该年份所有经营式农场所雇入短工的平均工资进行代替。

⑤ 张培刚:《清苑的农家经济》(上),第 54 页。

表 8

各种农业生产工具的价格与使用年限

	小车	水车	铁轮大车	胶轮大车	犁	耠	种什	耙盖
价格 1(元)	—	159.16	145.52	145.52	9.10	—	5.46	3.64
价格 2(元)	19.10	163.71	154.62	154.62	9.10	6.37	—	—
使用年限(年)	10	35	25	25	20	10	—	—

资料来源:(1)“价格 1”来自张培刚《清苑的农家经济》上册第 60 页。水车的价格是老式(车斗)和小水车价格的平均值。该资料中只给出了大车价格,并未做出区分,考虑到经营式农场中只有 1 个农场拥有胶轮大车,将二者定为同一价格并不会引起太大的误差。耙盖实际上是两种不同的生产工具,但调查时将二者的数量合并在一起,同时又缺少盖的价格,在计算时默认二者价格相等。(2)“价格 2”来自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668—676 页。小车有平车和羊角车两种,价格取的是二者的平均值。水车、大车价格均取的是上下限的平均值,同样也对胶轮或铁轮不做区分。(3)使用年限来自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668—676 页。水车 35 年的使用年限是该资料中三四十年使用年限的平均值。铁轮大车和胶轮大车 25 年的使用年限是该资料中大车二三十年使用年限的平均值。

关于生产工具的使用成本,这里我们用各种农具的年折旧金额来计算,将其加总即为各种生产工具的总成本。在计算过程中,我们使用表 8“价格 1”中的全部价格,同时再加上“价格 2”中的小车和耠的价格。“价格 1”与“价格 2”的数值比较接近,这样做并不会引起太大的误差。由于保定调查资料中犁与耠的数量合并在一起,所以在计算时我们将犁与耠这两种农具价格的平均值乘以二者的数量和,而使用年限则选取二者使用年限的平均值 15 年。由于种什和耙盖的价格较低,其使用年限的取值并不会对年折旧金额造成太大影响,为了便于计算,这里我们认为种什和耙盖的使用年限均为 10 年。通过计算,我们得到:1930 年保定经营式农场生产工具的折旧成本平均为 9.12 元,1936、1946 年分别为 10.00 元和 11.88 元。

5. 肥料成本。清苑农户所施用的肥料主要分为土灰肥(猪圈或牲口棚内的土粪,灶房或其他各地的草灰,以及附近地方的河泥或塘泥等)、粪肥(人或畜类的排泄物)和人造肥(加工制造过或整理过的肥料,但非新式的人造化学肥料,主要有花生饼、棉子饼、麻饼、豆饼、麻酱、豆酱、麻渣、秕糠以及鸡毛、猪毛、羊毛等),其中价格低廉的土灰肥使用量最多,占总肥料使用量的近 80%,而价格较贵的人造肥使用量最少,占比只有 2.33%。^①

表 9 清苑地主、富农的肥料自给率和成本

	肥料自给率(%)				平均每亩农地的肥料成本(元)
	土灰肥	粪肥	人造肥	总计	
地主	100	12	36	63	0.582
富农	76	82	6	63	1.091

资料来源:张培刚《清苑的农家经济》上册第 215、219 页。

说明:1930、1936 和 1946 年保定经营式农场主的成分均为“地主”或“富农”。

关于农场的肥料使用情况,“无锡、保定农村调查”中并未专门说明,因此我们只能借助其他资料。从表 9 中可以看出,清苑地主和富农的肥料自给率均为 63%,购买的肥料占比较小。尽管二者的平均肥料自给率相同,但成本差异却很大,富农的肥料成本要明显高于地主,这主要是因为富农在价格较高的人造肥^②上自给率较低。

农场施用的肥料以自有肥料为主,多是土灰肥和粪肥,难以对其估值,因此我们只得将农户出钱购买的那部分肥料成本作为农场的总肥料成本,结果不精确在所难免。具体方法是,以表 9 中地主、富农的肥料成本数值为依据,将经营式农场中成分为地主的农场播种面积乘以 0.582(元/亩),成分为富农的农场的播种面积乘以 1.091(元/亩),结果即为各自农场的肥料成本。

6. 种子成本。与肥料一样,种子也分为自给和购买两部分。从表 10 中可以看出,小麦、谷子、高

① 张培刚:《清苑的农家经济》(上),第 218—219 页。

② “人造肥的价格较粪肥及土灰肥均高,故就价值来说,凡施用肥料的农家以人造肥费用最大,计平均每亩 1.7 元;粪肥次之,为 1.4 元;土灰肥最小,为 0.7 元。”参见张培刚:《清苑的农家经济》(上),第 219 页。

粱和大豆的种子经营式农场基本都能实现自给自足,而这 4 种农作物的种植面积一般占到总农地面积的 70% 左右。由此可知,农场的种子成本大部分为自给种子的成本。

表 10

清苑地主、富农的种子自给率和成本

	种子自给率(%)							平均每亩农地的种子成本(元)
	小麦	玉米	谷子	高粱	薯类	大豆	棉花	
地主	96	7	100	100	—	100	—	1.382
富农	100	8	98	95	0	100	40	1.128

资料来源:张培刚《清苑的农家经济》上册第 215、217 页。

说明:谷子的自给率是以小米的自给率代替的。

农场种子成本的计算,方法与肥料成本类似。以表 10 中地主、富农的种子成本数值为依据,将地主的农场播种面积乘以 1.382(元/亩),富农的农场播种面积乘以 1.128(元/亩),结果即为各自农场的种子成本。

7. 地租成本。经营式农场的农地大多是农场主自己的农地,但也有一些面积较小的农场通过租入土地来扩大经营面积,但这类农场数量不多。1930 年经营式农场中只有 1 个农场租入农地,1936 年有 3 个,^①1946 年没有经营式农场租入农地。其中,1930、1936 年通过钱租方式租入农地的经营式农场为同一个农场:固上村富农王增寿 1930 年花费 218.28 元租入 40 亩农地,平均每亩租金 5.457 元;1936 年花费 203.68 元租入 53 亩农地,平均每亩租金 3.843 元。通过粮租方式租入农地的两个经营式农场分别为:孟庄村孟继勋 1936 年租入 145 亩农地,租金为 6250 斤粮食,平均每亩 43.103 斤;孟庄村石以鸿 1936 年租入农地 120 亩,租金 3000 斤粮食,平均每亩 25 斤。从本文使用的调查资料来看,保定农村的粮租多以谷子为单位,这里我们将粮租额乘以表 4 中“价格 1”的谷子价格 0.083 元/斤可换算为钱租。

8. 税捐成本。关于农场所缴纳的税捐数额,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的数据资料显示,不同村庄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缴纳税捐的农户基本分布在大阳村、谢庄村、固上村和孟庄村这 4 个村庄,而蔡家营、东顾庄、李家罗侯和何家桥这几个村中几乎没有农户缴纳税捐,这可能与村庄的地理位置有关。1930 年有 5 个经营式农场缴纳税捐,平均缴纳 186.71 元;1936 年有 4 个农场,平均缴纳税捐 131.75 元;1946 年只有 1 个农场缴纳税捐 10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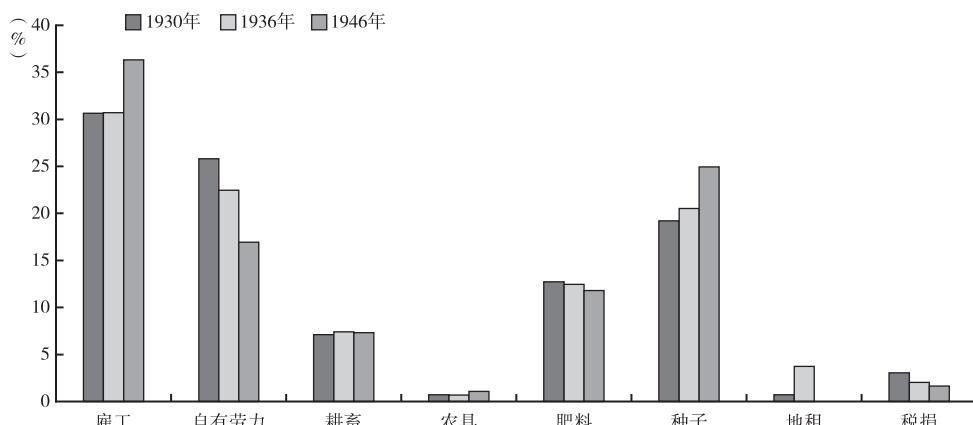


图 1 1930、1936、1946 年保定经营式农场各项生产成本的比重

将以上各项成本相加即为总成本。从图 1 中可以看出,比重最高的是雇工成本,占总成本的 30% 以上,并且在 1946 年有所增加,这可能与该年份长工工资较高有关;比重次高的则是自有劳力

^① 实际上,1936 年的经营式农场中一共有 4 个农场租入农地,但其中一个农场(农场主为石以昌)租入的是母亲(40 亩)和叔哥(20 亩)的农地,没有租金,因此并未计算在内。

成本和种子成本,占总成本的 15% 以上;而农具成本的比重是最低的,占总成本的 1% 左右。

(三) 农场利润

农场总收益减去总成本即为农场的总利润。除 1930 年 2 个农场的利润为负之外,保定绝大多数经营式农场均获得了正利润(见表 11)。1930 年保定经营式农场的平均利润为 6.93 元/亩,1936 年增加到了 8.10 元/亩,1946 年减少到 7.19 元/亩。若从成份来看,地主农场三个年份的平均利润为 8.94 元/亩,要明显高于富农的 5.42 元/亩,这主要是因为地主农场的收益高于富农,二者分别为 16.33 元/亩和 13.18 元/亩。关于农场利润与经营农地面积之间的关系,我们也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农场的亩均利润与其经营农地面积大小之间的关系并不显著,二者的相关系数只有 0.1423,囿于篇幅,计算过程不作详细列举。

表 11 1930、1936、1946 年保定经营式农场的农地面积、收益、成本和利润

农场主	年份	成分	经营农地面积(亩)	亩均收益(元)	亩均成本(元)	亩均利润(元)
石以波	1930	地主	104	16.91	6.36	10.55
孟继勋	1930	地主	128	15.63	5.73	9.90
	1936	地主	204	16.46	8.35	8.11
石之梅	1930	地主	209.85	17.76	7.37	10.39
石之泉	1930	地主	220	20.21	9.21	11.00
石之锁	1930	地主	238	16.14	7.54	8.60
石之雄	1930	地主	261	19.64	9.63	10.01
	1936	地主	261	19.01	10.06	8.95
段岐山	1930	地主	104.2	11.89	5.86	6.03
王增寿	1930	富农	135	22.97	12.24	10.74
	1936	富农	207	23.13	11.42	11.71
付喜荣	1930	富农	150	16.32	8.69	7.63
	1936	富农	150	15.98	8.76	7.22
王金仁	1930	富农	164	16.63	7.81	8.82
	1936	富农	164	16.56	8.29	8.27
王廷臣	1930	地主	194	17.08	10.68	6.40
张桂申	1930	地主	400	16.09	5.64	10.44
	1936	地主	525	15.33	4.35	10.98
	1946	地主	465	15.43	4.11	11.32
李梦色	1930	富农	110	12.15	5.90	6.25
李振江	1930	富农	112.5	10.98	6.60	4.38
田慎修	1930	地主	124.75	16.07	9.02	7.04
李洋林	1930	富农	146	16.29	11.01	5.28
张云路	1930	富农	147.4	4.73	8.02	-3.29
贾洛高	1930	富农	106.85	20.75	7.47	13.28
	1936	富农	111.85	23.02	8.81	14.21
王洛泉	1930	地主	138	16.58	6.61	9.97
	1936	地主	146	17.55	5.69	11.86
	1946	地主	126	16.34	6.56	9.78
贾洛飞	1930	富农	106	9.53	8.14	1.39
杨剑	1930	富农	120	5.36	6.78	-1.43
刘老言	1930	富农	220.16	8.91	5.70	3.21
	1936	富农	245.16	8.48	5.17	3.31
钟振声	1930	富农	250	5.55	5.00	0.55
	1936	富农	310	7.51	6.11	1.40
张进学	1930	富农	118	16.33	7.24	9.08
石以鸿	1936	地主	160	17.80	9.42	8.37
杜澄宇	1936	地主	150	16.29	12.38	3.91

续表 11

农场主	年份	成分	经营农地面积(亩)	亩均收益(元)	亩均成本(元)	亩均利润(元)
石以昌	1936	地主	100	14.96	7.27	7.69
	1946	地主	100	15.47	5.90	9.57
王伏	1936	地主	268	13.89	6.05	7.84
	1946	地主	186	13.89	7.30	6.59
王玉三	1936	地主	222	16.00	6.24	9.75
李云尚	1936	地主	107	15.18	5.92	9.26
田润波	1936	地主	117	20.34	8.28	12.06
杨风雷	1936	富农	120	6.73	5.77	0.95
	1946	富农	120	8.97	8.04	0.92
杨凤岐	1946	地主	124	12.88	7.95	4.93

资料来源：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说明：(1) 经营农地面积 = 占有农地面积 + 典入农地面积 - 典出农地面积 - 租入农地面积 - 租出农地面积。 (2) 在计算每亩农地的成本、收益时使用的农地面积既非占有农地面积，也非播种面积，而是农场的经营农地面积。

通过对表 11 数据计算，我们发现保定经营式农场中 95.83% 的农场是盈利的。我们再计算利润率以综合反映经营式农场的经营效率，通过计算，表 11 中经营式农场平均利润为 7.40 元/亩，平均成本为 7.55 元/亩，将平均利润除以平均成本即得平均利润率，为 98.01%，这体现了很高的经营效率，说明大多数百亩以上的农场雇工经营是有利可图的。

三、近代保定经营式农场数量与总规模占比何以降低

从 1930、1936、1946 年的数据来看，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保定经营式农场平均每亩收益率达到 98.01%，如此高的利润率其经营式农场为何没有广布，反而在三个年份的数量与总规模占比上逐渐降低？接下来我们从百亩以下农场增加农地的可行性较低、农户建设经营式农场的机会成本较高、家庭小农场的竞争性，以及分家析产等四方面对近代保定经营式农场的数量与总规模占比逐渐降低而呈萎缩之状态的原因进行探析。

(一) 百亩以下农场增加农地的可行性较低

在保定农村增加农地的方式主要有租入、典进、买进。假设一农场通过租入若干农地成为经营式农场，其地租平均为 3.97 元/亩，^①其余各项成本、收益则可用经营式农场的平均值表示。对于租入的农地而言，一亩农地的总收益平均为 14.95 元，总成本平均为 11.10 元（雇工成本 2.27 元，自有劳力成本 1.71 元，耕畜成本 0.53 元，生产工具成本 0.05 元，肥料成本 0.91 元，种子成本 1.48 元，地租 3.97 元，税捐 0.18 元）。^② 总收益减去总成本得到 3.85 元的利润。将利润除以总成本，即得利润率 34.68%，这比 83.33% 经营式农场（表 11 计算得到）的利润率都要低，同时还要再考虑到包括谈判成本^③和实施成本^④在内的农地

^① 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资料中，1930、1936、1946 年租出农地的总地租（粮租按 0.083 元/斤的谷子价格换算为钱租）为 5320.26 元，总租出农地面积为 1313.45 亩，相除得 4.05 元/亩的平均地租，且在计算时剔除掉租金为 0 以及只有交租比例而无具体地租数额的租佃情况。根据同样办法，计算得 1930、1936、1946 年租入农地的总地租 5674.23 元，总租入农地面积 1464.15 亩，相除得 3.88 元/亩的平均地租。将租入和租出农地的平均地租取平均数即得 3.97 元/亩。

^② 据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资料中，1930、1936、1946 年保定所有经营式农场的全部总收益与全部各项总成本除以所有经营式农场总面积所得。

^③ 清苑农村租佃交易有时需要付给经纪人佣金，具体的比例为“成三破二”，即佃户出租价的 3%，地主出租价的 2%，也有的是双方均各出 3% 或 2.5%，也有些交易是不付佣金的。参见张培刚：《清苑的农家经济》（上），第 26 页。“无锡、保定农村调查”资料中并未对此有详细说明，因此上文计算农场成本中的地租项时并未考虑该项成本。

^④ 在保定分成租佃和定额租佃都有，但定额租佃似乎要更普遍一些。分成租佃和定额租佃的形式不同，实施成本也存在差异。定额租佃几乎不存在实施成本。分成租佃的实施成本则要高一些，地主为了避免因佃户谎报收成而遭受损失，大多约定在某一地点按照预定的比例收租。

租佃的交易成本,以及大量资本的预先投入(比如购买牲畜、生产工具等),再者近代自然灾害和社会风险频仍,^①这就导致租入农地成了一种高风险低利润的农业经营方式,农场自然也就缺少足够的动力去租入农地。

从农地租佃市场的供给端进行分析也会发现,即便有租地意愿,农户想要租到农地也是不易的。1930年租出农地的农场共有23个,其中3个农场不收租金,平均租出12.87亩;1936年租出农地的27个农场中不收租金的农场有6个,平均租出13.83亩;1946年租出农地的19个农场中有9个不收租金,平均租出6.36亩。可以看出,各年份均有一些农户以不收取租金的方式将农地租出,这些出租大都是在亲友之间进行的。例如,何家桥村的李云祥家,1936年全家4口人外出,将全部农地25亩交给李云祥的外甥耕种,不收取租金。^②作为保定农村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土地是稀缺的,各年份仅无地户的数量就有近50户。将农地免费租给亲友让其帮忙照看,虽巩固了亲友之情,却也限制了土地的市场交易,减少了土地的市场供给。

与农地租佃市场类似,保定的农地典当市场也不发达。在本文的农户样本中,1930年有3.56%的农户典入农地,4.51%的农户典出农地;1936年典入、典出农地的农户占比分别为3.52%和3.02%;1946年分别为5.25%和1.53%。从中可以看出,参与典当交易的农户比例并不算高。此外,保定农地典当市场中所交易农地的规模也不大,不超过5亩的交易占典入农地交易总数的64.71%,不超过10亩的交易占比为92.16%,典出农地交易的占比分别为67.61%和84.51%。^③保定农地典当市场规模较小使得一些真正有典入意愿的农场难以寻觅到合适的交易对象。并且,即便有了合适的交易对象,普遍较小的农地交易规模也会“劝退”百亩以下的农场。

保定的农地买卖市场同样是不发达的,也存在参与者少、交易规模小等特点。调查资料中缺少一小部分农户买卖农地的日期等信息,考虑到结果的准确性,我们仅分析那些明确标明在1930—1946年买卖农地的交易。将交易次数除以年数即为平均每年的交易次数,1930—1936年平均每年卖出农地的有16.14起,买进农地的有22.43起,假设农户每年只交易一次农地,那么1930、1936年这两个年份中参与农地买卖的农户占比仅有4—5%;1936—1946年平均每年卖出农地的有14.7起,买进农地的有20.6起,则1946年参与农地买卖市场的农户比重大概为3—4%,相比1930—1936年有所下降。由此可以看出,保定农户参与农地买卖市场的比例是比较低的,这也给百亩以下农场寻找合适的交易对象增加了难度。另外,在交易规模方面,保定农地买卖也是以小块农地为主的。在卖出农地方面,有61.15%的交易不超过5亩,85.38%的交易不超过10亩,这两项比重在买进农地的交易中分别为65.84%和87.88%。^④

以上分析可以说明,不管是在参与农户的数量上,还是农地交易的面积大小上,保定的农地交易市场规模都不大,绝大多数百亩以下的农场通过买、典、租等方式扩大农业经营规模而建设成为经营式农场是不易的。同时我们也认为,经营式农场在保定的萎缩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当地的土地交易,从而进一步加剧了经营式农场的萎缩。

(二)农户建设经营式农场的机会成本较高

近代保定工商业的不断发展,让农户有了更多的非农就业机会。他们所从事的非农经营活动主要是纺织、贩卖、做手工活、当个体户等,其中从事纺织、贩卖的农户是最多的,做手工活者次之,当个体户的农户则是最少的(见图2)。

在非农行业与经营式农场两者收益的比较方面,从图3中可以看出,保定常住农户从事非农行业的收益是不低的,经营式农场与之相比并没有很强的竞争力。

^① 马烈、李军:《近代中国农业生产中南北方农民维持生存用工量的比较》,《中国农史》2021年第3期。

^② 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③ 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④ 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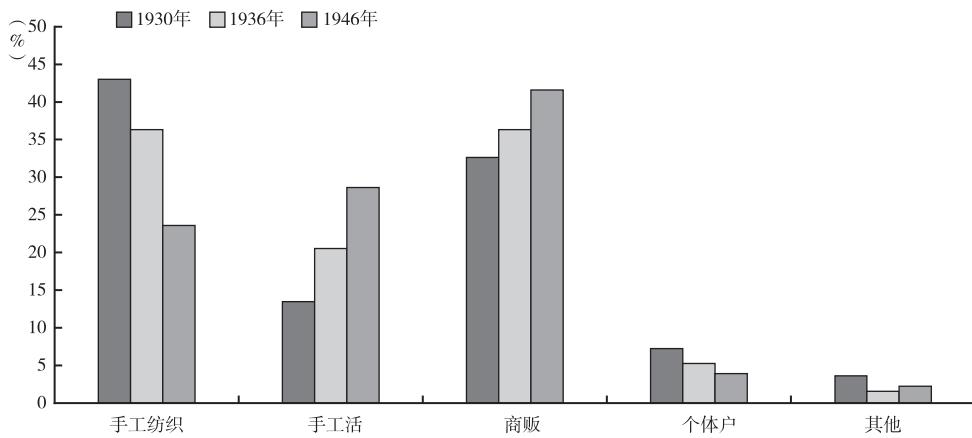


图 2 1930、1936、1946 年保定常住农户所从事各项非农行业的人口比例

资料来源：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说明：(1)“手工纺织”包括纺线、纺纱，织大布、麻布、土布、洋布等，大多数农户从事的是高阳布的加工；“手工活”包括做木工活、织席、织苇、做摇子、做鞋子等；“商贩”指农户在集市、庙会等地通过摆摊叫卖或者以走街串巷等方式从事的商业活动，所卖商品有布匹、猪、鸡、菜、肉、山芋、猪毛、烟糖等各种杂货；“个体户”是指开染坊、肉铺、油坊、货铺、饭庄、布庄、菜铺、木厂、粉坊、百货商店等经营店铺或者作坊的农户；“其他”则包括教书行医、拉脚（用大车载客或为人运货）和推小车等。(2)1930 年有 3 户农户从事 2 种非农行业，1936 年、1946 年类似的农户有 7 户和 3 户，在统计时我们分别将其计入相应的非农行业项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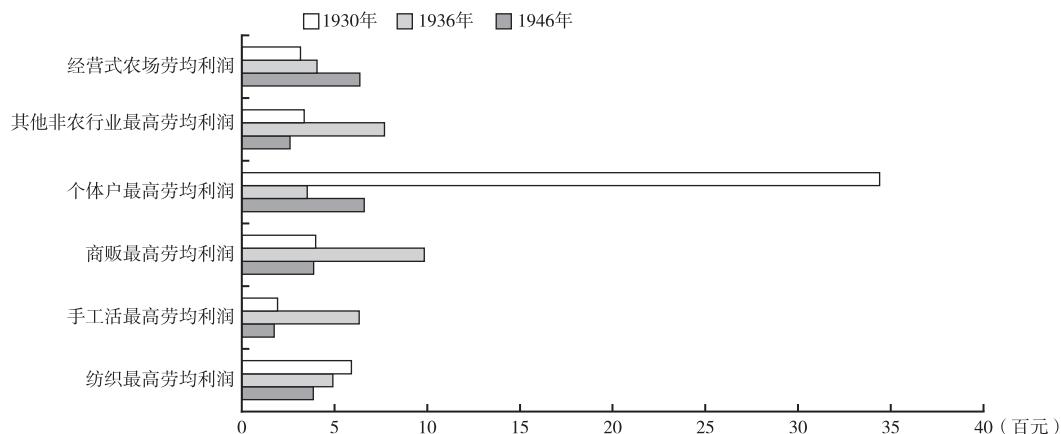


图 3 1930、1936、1946 年保定常住农户从事非农行业的最高劳均利润与经营式农场的劳均利润

资料来源：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说明：计算“劳均利润”时的成本未包括农户自身劳动力成本。

还有一些农户选择外出就业。外出农户的非农职业选择与常住农户有所不同（见图 4），工资收入一般更高一些，具体的收入数值我们并没有计算，但有理由推测外出农户从事非农行业所获得的收益要高于常住农户的，否则农户一般不会选择外出就业。较高的机会成本进一步推动了保定经营式农场的萎缩。

（三）家庭式小农场的竞争优势

除以上影响因素外，家庭式小农场的激烈对抗也使得经营式农场发展举步维艰。与千方百计实现利润最大化的资本主义经营式农场不同，家庭小农场较少雇入长工，与市场若即若离。保定的非农产业虽然有了一定的发展，但相对于人口规模来说，仍然是十分有限的，富裕的劳动力使得家庭小农场经营模式具有更强的生产能力，较难被淘汰出局。在农场的运营成本方面，家庭小农场中的妇孺老幼等辅助劳动力一般也要参与到农业生产中去，这在经营式农场中并不常见。经营式农场的运行主要依靠的是青壮劳动力，这就使得家庭式小农场的相对运营成本相比经营式农场要低得多，劳动力成本上的优势使得家庭小农场在与经营式农场的竞争中占据了上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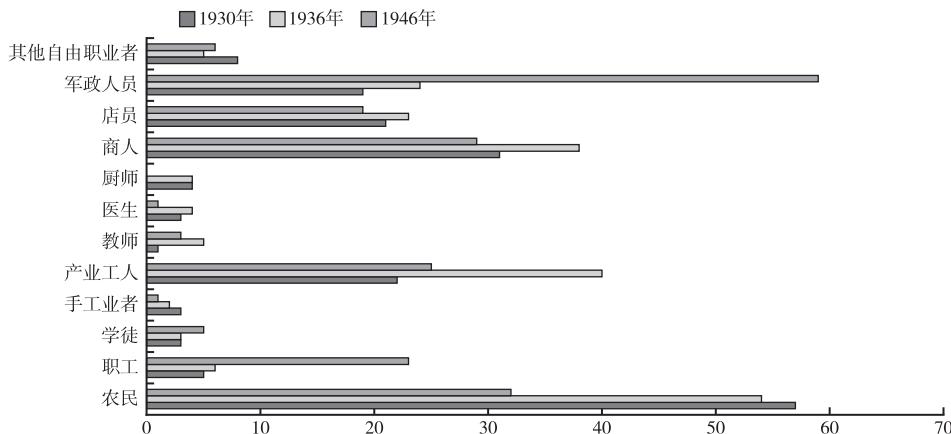


图4 1930、1936、1946年保定外出农户所从事的职业

资料来源：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四) 分家析产导致经营式农场所数量逐年减少

分家析产是另一个导致经营式农场所数量逐年减少的原因。在1930年的24个经营式农场所中，至1936年时仍是经营式农场所的仅有10个（农场所主分别为孟继勋、石之雄、王增寿、付喜荣、王金仁、张桂申、贾洛高、王洛泉、刘老言、钟振声），其余14个农场所的经营农地面积已减少到百亩以下。主要原因就是分家析产所导致的农场所经营农地面积的减少。经营式农场所的家庭人口数量较多，1930年全部农户的平均家庭人口数量为5.39人，而24个经营式农场所则达到了14.88人。较大的家庭规模为农业经营提供了大量的劳动力，但同时也造成了更多的家庭矛盾，最终往往只能通过分家析产解决。例如孟庄村的石之锁家，1930年家中共有22口人，经营238亩农地，家庭人口虽多，但有人光吃不干活，导致家庭生活困难，在1934年之前将88亩农地以4401.80元的价格卖给他人以补贴家用，最后无奈在1934年11月时分家为4户。^① 1936年，18个经营式农场所中有10个农场所因为分家析产而导致农场所规模萎缩。

四、一个简要的结论

本文利用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资料中的农户微观样本数据探讨了保定经营式农场所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发展与变迁。我们还分析了其萎缩的原因。经营式农场所的经营农地面积在近代保定通过雇工经营能带来相对可观的农业利润，但在现实条件的约束下，保定经营式农场所的数量及总规模占比却在逐渐降低，这主要是因为通过买典租等方式增加农地的可行性较低、工商业的发展促使农户建设经营式农场所的机会成本较高、占统治地位的家庭式小农场所具有一定的稳固性和竞争性，以及分家析产的作用等。保定作为华北平原的一个典型城市，当地经营式农场所的发展状况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近代华北农村乃至中国农村发展的复杂性，同时也折射出中国社会经济转型的艰巨性以及独特性。这在今天中国的农村依然有所体现，如何基于现实条件，实现中国农村的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既有效率又匹配中国历史和国情的农业农村现代化道路依然需要探索。

Discussion on the Operating Pattern and Transi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in Baoding (1930 – 1946)

Wu Tianbiao, Sui Fumin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gradual decline of Baoding's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during the 1930s

^① 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and 1940s, based on data from the first and second rural surveys in Wuxi and Baoding. By calculating costs and income, we conclude that it is profitable for Baoding's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to employ workers. However, we also note that the number and the proportion of total scale of these enterprises are decreasing over time due to various factors. These include the low feasibility of increasing agricultural land by purchasing, renting, or pledging, the high opportunity cost of building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the stability and competitiveness of small family farms, and the split of farmers' family and fortune.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in the rural areas of Baoding, as a typical city in the North China Plain, reflects the complexity of rural development in modern North China and China as a whole. It also highlights the challenges and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Keywords: Modern Times, Baoding,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Operating Pattern, Transition

(责任编辑:马烈)

《近代中国铁路制度与功能的演进——基于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简介

马陵合的书稿《近代中国铁路制度与功能的演进——基于中央与地方的关系》,2023 年 3 月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近代以来,中央与地方关系在延续传统模式的同时,呈现出更为复杂的面相。伴随着政府管理职能的扩张,铁路管理体制从无到有、从粗陋至完备,中央与地方在铁路管理体制中权力、职能也随之发生着此消彼长的变化。该书以时间为主轴,以管理权为核心,以个案为支撑,还原与审视了近代铁路发展中权力资源配置与调整的复杂历程,力图构建完整的历史制度变迁图景,梳理铁路行政管理体制与地方因素关系演变的脉络,探讨铁路管理体制与功能变迁中中央与地方关系变动的动力与轨迹。结合近代政治结构变化探究铁路建设运营的制度变迁及制度效应,梳理与铁路有关的中央与地方关系从混乱、对抗到合作的发展趋势,分析不同时期外国因素对中央与地方在铁路权力分配上的影响。

该书主要从四个维度展开论述。其一,梳理中央集权铁路管理体制的形成与演变历程,阐释由督抚主导到中央集权的具体体制变革历程。其二,分析铁路建设和运营中中央、地方的权力博弈。近代铁路管理体制的集权程度直接受制于中央对地方的政治、经济、军事控制能力。若中央对地方控制力强,且能消弭内部派系之争,铁路管理的集权化程度就高,反之则弱。受权力格局的影响,地方对铁路的影响力趋于下降,中央集中管理体制不断强化。其三,从多维度考察中央与地方关系变动的影响因素,评述铁路建设和运营上的地方主义特色。其四,评析中央与地方在铁路修筑运营上的权力分配趋于制度化的历程。地方政府的铁路建设诉求促使中央给予地方一定的制度化权力,如南京国民政府 1935 年颁布规范地方修筑和管理铁路的《公营铁道条例》,但中央政府始终居于主导地位。同时,对铁路货捐进行了富有特色的专题研究,是主体内容的深化。

该书认为,应将铁路置于近代政治制度变化的脉络中进行多维审视。铁路在近代中国是政治体制变革的重要载体之一,各级政府在铁路发展中的角色分配和权力配置,可以作为近代中国国家成长、演进抑或受阻的参照。铁路本身是统一化的力量,铁路的权属关系决定了其对不同的权力主体有不同的功用。探究近代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进行权能划分的复杂进程时,铁路完全可以作为一个具有深刻而丰富历史内涵的观察面向。该书还进行了多个颇具代表性的个案研究,如以东北地方督抚与铁路交涉、高密事件和潮汕铁路案为例,探讨了不同层级地方官在处理铁路事务时的权力边界及运作模式。个案研究是展示制度变迁中矛盾、冲突的重要路径,通过还原具象而鲜活的历史进程,构建相对完整的以地方为主要视角的认知体系,以一种新角度检视近代中国的铁路政治功能,阐释中央与地方关系变动的内在逻辑。该书资料来源丰富,讨论深入,立论公允,是铁路史研究的深入与拓展。(马长伟)